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1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云鹏路101号(新都汇购物广场)1栋3层39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荣霖 被告四: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黔南政府)

被告五: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黔南政府) 被告六:都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经开区财金局)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原《公司章程》条款和章程序号相应修改。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证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为担保债务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债权人主合同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厦门信托签订的《厦门信托-武汉开发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会议 议案已经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托贷款的公告》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组成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修改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权利的权力机构。

第九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二条 董事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等权利的权力机构成员。

第九十三条 监事

第九十三条 监事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依法行使监督权、人事任免权等权利的权力机构成员。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是指由全体董事组成的,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等权利的权力机构。

第九十五条 监事会

第九十五条 监事会是指由全体监事组成的,依法行使监督权、人事任免权等权利的权力机构。

第九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的执行机构成员。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依法行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的专门人员。